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12-02

修正案号: 39-0736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反桨操纵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列号为21, 22, 27, 33, 34, 36, 37, 42, 43, 46和47的Y12(II)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"服务通报"Y12-76-0030号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误动反桨锁定装置,同时进一步加大反桨止动螺钉与功率杆的接触面,提高系统的可靠性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个飞行小时内必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按照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颁发的Y12-76-0030号"服务通报"对 反桨装置限位件Y11T-6520-314B进行补加工。
- 2. 按照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颁发的Y12-76-0030号"服务通报"对未装螺母和开口销的反桨止动螺钉Y11T-6520-71 / 5加装螺母和开口销。
 - 3. 按照该"服务通报"所述程序对完工后的反桨装置进行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